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6日，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76号，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主要经营范围：木塑复合板生产及销售，废旧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0号，投资351万元，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660平方米，用于新建木塑复合板生产线。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目前由于房租到期，企业计划投资300万元，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力强路76号，租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搬迁后年产3000吨复合板。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共建设三条生产线（2 用 1 备），目前达到年产 3000 吨复合板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63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481-89-01-983642）。2024 年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2 号）。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398272873W001U。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复合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进料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捕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漯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8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DA00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漯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漯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